樹德科技大學 語文中心

2017 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

暑期密集班招生簡章

**教華語、考證照、探理論、學實務**

**選擇樹德，一舉數得！**

**※課程目標：**因應國際上華語熱以及對華語教師的龐大需求，本中心特別針對華語教學有興趣或欲取得華語教師認證之各界人士規劃「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透過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課程，培訓優良專業之華語師資至國內外華語教學單位從事華語文教學工作。

**※課程特色：**

1. 師資陣容堅強，由具豐富實務教學經驗之師資群共同授課。
2. 理論與實務兼重，輕鬆掌握華語教學技巧並瞭解兩岸華語教學差異。
3. 課程內容兼含教育部華語教師認證考試科目，同時掌握考試重點及準備方向。

**※招生對象：**（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即可報名)

1.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並對從事華語教學有興趣者。
2. 18 歲以上，且對教育部遴選在國內外從事華語教學有興趣者。

**※招生人數：12 人開班，**40 人額滿為止。

**※上課日期：自 2017 年 0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8 月 01 日**

每週一至五 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6：00

**※上課時數：**全期共 99 小時。

**※上課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圖資大樓 4 樓（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學費：**NT$19,800元（含課程講義費)

**※開課說明會：**訂於**07月 04 日(星期二) 下午13:30** 於上課教室舉行。

|  |
| --- |
| **學費優惠辦法** |
| 1. 本校學生、校友（不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教職員工及其直系親屬憑證於**05月19 日前**報名享學費八折優惠（即NT$15,840），**05月19日後**報名享學費九折優惠（即 NT$17,820元）。 2. 校外人士兩人同行，可享學費九五折優惠，三人以上可享學費九折優惠。   個人**05月19日前**報名，享學費九折優惠（即NT$17,820元）。   1. 持外國護照之僑外生憑護照一律八折優惠（即NT$15,840元） 2. 培訓期間表現優良者，持大學學歷並經甄選可成為本校華語組之儲備教師。 |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編號 | 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1 | 概  論 | 華語文教學概論 | 3 | 13 | 測  驗 | 測驗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 3 |
| 2 | 第二語言習得 | 3 | 14 | 教  學  應  用 | 華語文教材教法 | 3 |
| 3 | 華人社會與文化 | 3 | 15 | 課程規劃與教案編寫 | 3 |
| 4 | 語  言  學 | ※語言學概論 | 6 | 16 | 課堂活動設計與教具運用 | 3 |
| 5 | ※華語語法學與語法教學 | 6 | 17 | 數位運用與華語教學 | 3 |
| 6 | ※華語詞彙學與詞彙教學 | 6 | 18 | 華語教學 | 3 |
| 7 | ※華語詞法語法教學**實務演練** | 3 | 19 | 華語聽力與口語教學 | 3 |
| 8 | 漢  語  語  音  學 | ※華語語音學概論 | 6 | 20 | 華語聽力與口語教學  **實務演練** | 3 |
| 9 | ※漢語拼音介紹與應用 | 6 | 21 | 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 | 3 |
| 10 | 國語注音符號教學與應用 | 3 | 22 | 華語閱讀與寫作教學 **實務演練** | 3 |
| 11 | 華語口語表達與正音 | 3 | 23 | 華語教學演練 | 6 |
| 12 | 漢  字 | 文字學概論與漢字教學策略 | 3 | 24 | 華語教學檢測-筆試 | 3 |
| 簡體字介紹與兩岸慈會對比 | 3 | 25 | 華語教學檢測-試教 | 6 |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師認證考試」科目包含「國文」、「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華人社會與文化」及「華語口語與表達」共五科。

●報名相關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06 月09日** 早上 9：00～下午 5：00

二、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

1.填寫報名表（請下載報名表）

2.填妥報名表並繳交學費以完成報名

3.開課說明會請攜帶2吋半身照片二張，繳費證明正本，辦理學員證及核對繳費資料。

三、學費繳費方式：

學費至銀行臨櫃匯款或自動提款機ATM轉帳至以下帳號：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

銀行名稱:第一銀行三民分行

銀行代碼: 007

帳號: 704-50-419860

●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1. 退費準則：學員於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或雜費，請備妥退費申請表繳交至語文中心華語組辦公室，經本組陳轉語文中心主任核准後，轉由會計室處理退費。
2. 退費標準：
3.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07/10前）**，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
4.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07/10~07/17止）**，退還學費五成。
5. 開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學費不予退還。(即自**106年07月18日**起，不再接受退費申請)
6.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中心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或保留至下一期開課，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
7. 退費依據「樹德科技大學語文中心課程退費要點」辦理。
8.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請注意：非第一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15 元。

1. 出勤/結業：
2. 請假上限為18小時(含)，同時要在結訓前至語文中心觀看缺席課程之課堂教學錄影並完成當日課程指定作業。
3. 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除重大原因外，恕不接受補考)，由本校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明書，惟缺課超過18小時以上、結業試教成果驗收或期末筆試缺考者，恕不發給結業證明書。